

數位青年場域實作培育計畫
業師暨實作企業
契約書及申請表

實作企業名稱：

契約編號：TCA-BSA-XXX

計畫期間：111年2月12日至111年8月31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1 1 1 年 X 月 X 日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 **【填企業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下簡稱委託單位) 委託，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業主)「數位青年場域實作培育計畫」(以下簡稱主計畫)，擬委託乙方進行「業師暨實作企業案」之工作項目 (以下簡稱本工作項目)，雙方同意依業主核定之業師暨實作企業申請規範訂立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一條 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X 月 X 日止。但因業主主計畫或本工作項目時程變更者，本契約期間亦併同變更。

第二條 委託事項：

- 一、乙方應於入選後參與青年媒合作業，若成功媒合青年人數仍未達核定之人數，甲方將逕行分配青年員額至各實作企業/場域及保留最終名單調整權利。
- 二、乙方應依經審核通過之規劃實作內容帶領青年進行 19 週 (至少 200 小時) 實作。其中至少 100 小時實作須於第 9 週以前完成。
- 三、乙方每週以安排 1-3 個工作日進入企業/場域實作為原則，且每週至少 1 次與青年進行實作內容討論及指導，並於實作管理系統定期派任作業。實作內容以培育青年數位能量為主，分派青年實作內容應與實作主題相關。
- 四、乙方須帶領青年於企業/場域進行實作專案之資料蒐集、人員訪談、數據分析及相關作業，並於實作管理系統回報相關進度。
- 五、乙方應依學員程度規劃合適國際認證課程，指導青年取得至少 1 張國際證照 (依計畫公告為主) 或媒合就業機會。
- 六、乙方須帶領青年完成個人及小組實作專題報告書，並配合計畫期中關懷訪視、通過期末驗收及輔導參加數位之星選拔。
- 七、前述二至六款事項，乙方可委由課務輔導人員協助業師及實作企業/場域協同業師進行管理考核作業，並將相關資訊上傳實作管理

系統。

八、甲方將定期就前述第一至七款進行管理考核，若乙方有未達要求頻次或與原規劃內容差異甚鉅，且於期限內要求改善仍未果，將每次扣除執行經費 3%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得連續處罰但以執行經費總額為上限。

九、乙方若於實作期間遇有實作企業培育青年人數為零時，則須依實作期間之比例返還或扣除應付之執行費用。

執行費用總額 x 未執行小時數 / 總培育小時數 = 返還執行費用

十、乙方同意於實作期間以電話、會議、書面等方式提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諮詢服務及支援。

第三條 執行應配合事項

一、乙方須依核定實作規劃內容，於實作管理系統上傳實作規劃、作業指派及確認青年研習內容及認定實作時數，並於每月提供青年實作表現成績，協助甲方依據青年管理規範評核青年作業。

二、甲方於實作期間邀請專家至企業/場域進行期中關懷訪視，關懷方式包含實地、視訊會議或電話訪查，由乙方帶領青年進行實作內容及進度說明，或提出實作困難請求支援之處，以確保各案能順暢進行。

三、乙方應配合期末實作成果驗收會議，並依規定時程協助繳交相關資料，會議中將由每組業師及青年進行專題報告，依據業師暨實作企業申請規範之驗收指標作為驗收標準。(報告內容以甲方實際通知為準)

四、乙方應於提案申請時或簽約時完成提交甲方指定之簽約文件。

五、乙方應配置課務輔導人員至少 1 名，協助實作課程推動之相關行政事項及定期關懷個別青年研習狀況，並回報甲方。

六、乙方須配合本計畫需求提供相關素材及展示每組青年實證專題成果及影片，並參與本計畫辦理之交流、成果發表及意見蒐集等會議及活動。乙方於實作期間若有使青年另與乙方業師或實作企業簽署保密協定、契約書或任何具法律效力相關文件之必要時，須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得安排進行簽署。

七、工作事項或成果報告如經甲方或業主審核後有需修改之情事，乙方應配合，並同意於甲方指定時間內完成內容修正後送甲方重新驗收。但因甲方業主要求提前完成各階段工作事項者，乙方同意配合完成並交付相關結果。

第四條 權利義務限制

- 一、 乙方不得將委託事項轉委託第三人執行。
- 二、 乙方應依計畫核定通過之人數進行培育，如有人數調整之情事，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申請並完成計畫變更。
- 三、 本案於開訓日前經甲方確認培育人數後方可開訓，未達核定培育青年人數仍可進行遞補，逾遞補期滿即不再遞補，並依在訓人數核撥工作項目經費；惟找到工作並提出就職證明之青年仍可認列為完訓青年，計入培育青年名單。

第五條 工作項目經費及核銷

- 一、 本工作項目之總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伍萬 元整（含稅，以下同）：
 - （一）第一期款：期中訪視經評核通過後，依甲方指定之文件請領60%，計 參拾玖萬 元整。
 - （二）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本契約之工作項目，配合主計畫期末驗收，並綜合執行內容提供結案報告（含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乙份）後，甲方撥付乙方40%，經費上限 貳拾陸萬 元整。
 - （三）前開各期款項付款條件成就，經甲方確認乙方完成本契約委託內容，並經甲方及業主審查及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驗收確認無誤後，於乙方無違約之前提下，由乙方檢具公司發票等相關憑證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受後次月月底前電匯款項至乙方指定帳號。
- 二、 前款所列各期款項，若因業主主計畫撥款時程變更，甲方對乙方撥款時程亦併同變更，不視為遲延給付；本工作項目之經費如有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特殊原因，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調整相關經費之撥付。
- 三、 為配合主計畫期程，乙方應按約定日期檢具憑證辦理請款，逾期

請款致無法核銷業主拒絕撥付款項者，視同乙方拋棄報酬請求權並自行負擔因此無法撥款之損失。

四、乙方應培育之青年人數，將由本工作項目協力團隊（即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於招募媒合及遞補期間持續提供乙方欲培育之青年人數，至前開期間屆滿後（四週），若企業/場域尚有未足員額，甲方始可執行經費調整作業。

五、甲方將依乙方申請通過之培育青年人數核撥工作項目經費，並於實作期遞補期滿後進行結算，如遇遞補期滿後仍有培育人數不足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未達人數按每人次以新臺幣壹萬叁仟元整（含稅）計算，並於第二期款進行酌減之。

六、乙方帳戶資訊：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名稱：

帳號：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擔保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報告產出，無抄襲、仿冒、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資料引用亦應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若有違反致第三人追訴，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衍生的訴訟、律師費用及對權利人的賠償金等。

二、本契約簽署後，為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報告將以業主為著作財產權人，乙方為著作人，非經業主授權，乙方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並以公開方式口述、上映、播送、演出、傳輸、展示及出租。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業主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若乙方須執行本條所定之事項時，甲方應協助乙方取得業主同意。

三、以本契約工作經費所獲得之除著作權外之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均歸屬乙方所有。惟乙方須保證甲方或業主就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項目所產出之成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彙整報告等內容) 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第七條 保密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

- 一、任一方因執行本契約所知悉、取得或接觸他方提供之資訊須負保密責任，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一方不得使用、揭露、散布或交付予第三人或作本契約目的外之使用。其所聘僱之人員亦同。
- 二、任一方違反本條義務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對其聘僱人員所為洩密行為負連帶責任。
- 三、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若有違反致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遭受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情事者，違反方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負擔所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 四、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期而失效。

第八條 契約之變更、終止或解除

- 一、甲方依核定之實作內容進行檢視，若有不可抗力或其他必要調整因素，實作企業可提出計畫變更，經專家審查會評選同意後進行。
- 二、乙方於執行期間若遇本契約所附之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須進行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及計畫內容等)，應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備妥各項影響評估等相關文件後送交甲方，且最遲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日前 1 個月(含例假日)提出，未經甲方同意變更前，乙方應依原工作事項進行辦理。
- 三、若乙方執行之實作內容與原核定之實作內容差異過大，且未於實作結束前 1 個月前進行計畫變更，導致實作案無法完成或驗收，甲方將停止經費撥付，並保留合約終止或解除之權利。
- 四、若實作案無法完成或驗收有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甲方除停止經費撥付外，將依執行期間比例保留執行費用追繳、合約終止或解除之權利。

- 五、若有因業主政策變更或預算變動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或終止委託事項；因委託事項變更致費用或履行期間有增減必要者，委託經費及履約期限併同調整。如因主計畫提前結束、經費凍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委託事由不存在或履行有困難者，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遲誤工作或服務內容、品質與甲方需求不符，甲方得依審議委員會決議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支付之委託費用。
- 七、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得對乙方已完成合於給付標的之部分，按比例核算應支費用予乙方；若乙方有相關工作成果或報告資料者，並應先將本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項目交付或轉讓給甲方。

第九條 爭議解決及合意管轄

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糾紛，如有涉訟必要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以計畫之業師暨實作企業申請規範為依據，雙方得另定書面協議之。
- 二、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為憑。

立 契 約 書 人 ：

甲 方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代 表 簽 約 人 ：

杜全昌

統 一 編 號 ：

04170821

地 址 ：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三樓

乙 方 ：

公 司 名 稱 ：

【填企業名稱】

負 責 人 ：

【填企業負責人姓名】

統 一 編 號 ：

【填企業的】

地 址 ：

【填企業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